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2021年4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应当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应当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十二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十二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 发生当日 ，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十九条 上述授权委托书应当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十九条 上述授权委托书应当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

	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南通市江海大道 828 号（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大会地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优先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会议室（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大会地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优先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三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事项的，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四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	第四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

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当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五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披露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五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在公司披露其个人详细资料前（含同时）作出公开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一）同意接受提名； （二）公司披露的其个人详细资料真实、完整； （三）保证当选后认真行使职权、切实履行义务。	第五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在公司披露其个人详细资料前（含同时）作出公开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一）同意接受提名； （二）公司披露的其个人详细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保证当选后认真行使职权、切实履行义务。
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进行：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	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进行：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

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三）公司应当在审议聘任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进行审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材料。 （四）公司应当在审议聘任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三）公司应当在审议聘任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进行审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材料。 （四）公司应当在审议聘任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股东大会审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七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方能进行。董事会应当依照公平、合理、合法的原则对该等关联交易的交易理由、交易价格等重要交易内容进行审议后报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在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无法形成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下，可以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召开股东大会。 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确认，会议主持人在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提请关联方股东回避，关联方股	第七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方能进行。董事会应当依照公平、合理、合法的原则对该等关联交易的交易理由、交易价格等重要交易内容进行审议后报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在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无法形成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下，可以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召开股东大会。 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确认，会议主持人在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提请关联方股东回避，关联方股

东如有异议，应由股东大会确认。	东如有异议，应由股东大会确认。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提高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比例。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前条所列事项的，应当安排通过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应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提高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比例。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安排通过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决议。会议决议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四）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五）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决议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决议。会议决议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或者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还应当说明股东大会通知情况、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分别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相关内容。 上市公司在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同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决议保管期限为长久。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决议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作为公司档案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零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管期不少于十年。